

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普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合法性审查

普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自2021年启动至今，已按照要求完成12个专题的征求意见及审查工作，《规划》已编制完成；普洱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了自然资源部质检审查，并已正式启用。按照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需完成三轮市直部门、两轮县（区）党委政府以及公众意见征求（草案公示）工作，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、部门审查会、省级专家论证，完成《规划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和备案。



根据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》（普政办发〔2022〕87号），《规划》发布实施属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报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前，应当交由承办单位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合法性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《规划》的合法性审查会。会上，技术承担单位就《规划》的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汇报，会议就决策主体、依据、内容、权限和程序五个方面的合法性进行审查。本次会审认为，《规划》制定权限主体适格、依据符合法定权限、内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有关事项依据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。



会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张琳主持，副局长吕云霄、局法律顾问赵青（云南乾楷律师事务所）、局各相关科室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和技术承担单位代表参加会议。